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筹备事宜。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深入沟通，综合考量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后，经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